

苏州废气监测 对工况的要求

产品名称	苏州废气监测 对工况的要求
公司名称	苏州华维贝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1:苏州废气监测，昆山废气监测，吴江废气监测 2:苏州废气监测，昆山废气监测，吴江废气监测 3:苏州废气监测，昆山废气监测，吴江废气监测
公司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重楼商务广场3幢1904室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3057475990 13057475990

产品详情

苏州华维贝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环境咨询、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和安全咨询的第三方服务机构，主要提供环境三废检测、废气检测、废水检测、厂界噪声检测、职业危害因素定期检测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、职业危害预评价、设计专篇、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、职业危害现状评价、环境应急预案编制、安全应急预案编制、油烟检测、饮用水检测、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、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、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等相关咨询服务。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，始终将服务可靠、作为核心竞争力去打造，始终秉承“诚信求实、创新发展”的企业精神，持续致力于环保行业，以匠人精神做好服务，赢得越来越多客户与市场的认可。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是公司一贯的宗旨，未来也将继续秉承客户优先的原则，全力跟随客户需求，不断进行服务改进和创新，努力成为服务、双的环保公司。

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中，对工况有哪些要求？

工况，指装置和设施生产运行的状态。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过程中，工况是开展监测活动的先决条件，是监测原始记录的重要组成，是监测人员和排污单位需共同予以确认的内容。对工况的要求，主要集中在HJ/T397-2007、HJ/T 373-2007两项技术规范及国家、地方排放标准中。本文将对其进行梳理讨论。

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

(HJ/T397-2007)

对工况较早提出要求且较为全面的是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，其中章节4.3名称即为“对污染源的工况要求”，共有五条内容，分别对工况核实方法、负荷等提出要求：

条要求在现场监测期间，应有专人负责工况，保证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工况条件符合监测要求。这里既有对监测机构的要求，也有对排污单位的要求，对于工况用的表述是“正常运行”，未提及具体的负荷。

第二条简要描述了工况的核查办法，如实际产品产量、原材料或燃料消耗量与相应设计指标比对等。

第三条是托底条款，如相关标准中对工况有要求，那么按相关标准执行。这里的“相关标准”一般指适用的排放（控制）标准。

第四条针对监督性监测的工况提了要求，即采样期间的工况应与平时正常运行工况相同。这里用的表述亦为“正常运行”。

第五条则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的工况提出了要求。除了工况稳定、正常运行外，还提到负荷应在75%以上，如无法达到则应在征得环保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。对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的工况，由于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在HJ/T 397-2007颁布后有修订，因此应考虑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>的公告》（公告2018年第9号）中的规定，后文将具体描述。

从HJ/T 397-2007中可知，监测时需专人负责工况，对工况的要求为“正常运行”，“正常运行”的范围包括生产设备和处理设施，即日常运行是什么工况，在监测时也应该保持什么工况，在操作层面，需谨慎把握。

《固定污染源监测

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

(HJ/T 373-2007)

除HJ/T 397-2007外，《固定污染源监测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 373-2007）中主要描述了工况核查方法，包括核定风量、核定二氧化硫排放量、核定烟尘排放量、核定工业粉尘排放量、核定氮氧化物排放量、燃煤测算、热工仪表核查、非燃烧工艺工况核查等，对工况的具体核定方法做了规定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HJ/T 373与HJ/T 397虽然属于推荐性标准，但一般均被排放（控制）标准引用，这意味着在执法监测、监督监测过程中，HJ/T 373与HJ/T 397的规定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

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

对于验收监测的工况规定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于2018年5月以生态环境部公告的形式发布，其中工况方面主要强调“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，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。”，这里用的表述亦是“工况稳定”、“运行正常”，但并未提及负荷要求。

排放标准对工况的要求

排放标准中对工况的要求可归纳为四类：

一是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，对工况要求有两条：条针对日常监督性监测，采样时工况应与运行工况相同，监测期间不应任意改变工况；第二条针对验收监测，指出要按照管理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监测办法执行。

二是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等在2019年之前发布的国家排放标准，一般引用“HJ/T 397”，按其规定执行。此外，在“实施与监督

”章节中要求：“任何情况下”企业均应遵守标准的大气污染控制要求，“各级在对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结果”作为排放行为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。

三是2019年之后发布的国家排放标准，如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等，除引用“HJ/T 397”外，增加了规定“监测时段应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”。如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等标准，没有再提及“任何情况下”，而是要求“按照监测规范”去进行测试。

四是本市的地方排放标准，如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1/387-2018）规定，对工况有具体规定：一是要求验收监测应在锅炉设计出力下进行，二是对于执法检查监测，应在锅炉实际运行工况下进行，对于颗粒物指标，还应按照出力影响系数折算。

工况判定是操作层面的具体问题，对于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行为，需严格按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要求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，如实反映企业排放状况。